

# 「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」（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）

## 项目传承人（个人或群体）

### 认定机制和准则

#### （一）申请条件

申请者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申请者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、学习与实践经历；
- 申请者所掌握的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项目的知识和核心技艺及成果的资料，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等；
- 申请者进行传承、宣传推广等活动的情况；
- 持有相关实物、资料的情况（如适用）；以及
- 其他对评估申请具参考性的资料。

#### （二）评审准则

- 技艺精湛，熟练掌握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项目的知识和核心技艺，在香港传承实践累计 20 年以上；
- 在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项目所在领域具有代表性，并在项目所在地区具有较大影响，获得较广泛认可；
- 在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项目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，并积极开展传承活动、培养后继人才，愿意向公众推广及传承；以及
- 爱国敬业，遵纪守法，德艺双馨。

#### （三）传承人责任和义务

- 开展相关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项目的传承活动、培养后继人才；
-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、资料（如适用）；
- 配合特区政府进行非遗研究；
- 参与非遗宣传或教育推广等活动；以及
- 传承人应当每年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办事处（非遗办事处）提交传承情况报告，报告上一年度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项目传承人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情况。非遗办事处就该年度报告征

询非物质文化遗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。评估结果可作为继续享有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项目传承人资格的依据。

#### （四）对传承人的支援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会视乎实际情况，透过非遗办事处「非遗资助计划」的「社区主导项目」，优先支援已获确认为「非遗代表作名录」项目传承人或群体开展（包括但不限于）以下工作或活动：

- 急需保护项目所进行的保护工作；
- 对项目进行深化记录、保存、整理、建档、研究、撰写活动报告及出版等保护活动；
- 对项目进行展览、展示、展演及示范等宣传推广活动；
- 项目所需的教育资源，在学校或合适场地推展多样化及多元性的教育活动；
- 就项目在香港推行传承和培训活动；
- 传承人参加非遗学习、培训、交流及研讨会等深化实践及传播活动，培育下一代传承人；
- 工作或活动记录及撰写报告；以及
- 对处于部分或全部消失风险状况的项目提出保护计划。

#### （五）取消传承人资格

- 在无合理理由下，不实践传承人的责任和义务；
- 无法实践传承人的责任和义务；
- 在无合理理由下，不提交传承情况报告；
- 在无合理理由下，不按特区政府意见实践传承人的责任和义务；
- 自愿放弃的；或
- 其他应当取消其传承人资格的情况。